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NeuViz 系列)¹，生产厂为(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创新路 177-1 号)。(NeuViz 系列)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³。(NeuViz 系列)的(//)⁴在中国境内生产。(NeuViz 系列)的(//)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

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编号33000002632101500000343-0625-26215988）标项（1），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 $\geq$ 80%。

本公司（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东软医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1 日

